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向睿仕管理美國
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的
集團內公司間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睿仕管理上海與MAN的全資附屬公司睿仕管理美國就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訂立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睿仕管理上海同意向睿仕管理美國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於睿仕管理上海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當睿仕管理美國的若干客戶在睿仕管理上海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再就業輔導服務需求時，睿仕管理上海接受睿仕管理美國以項目為基準的再就業輔導服務，而睿仕管理上海向睿仕管理美國提供相關服務，使睿仕管理美國能夠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AN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87%，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睿仕管理美國為MAN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睿仕管理美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睿仕管理上海所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董事會預計睿仕管理上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提供的再就業輔導服務金額將超過上述豁免限額。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睿仕管理上海根據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向睿仕管理美國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的集團內公司間協議

1. 協議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睿仕管理上海與MAN的全資附屬公司睿仕管理美國就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訂立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睿仕管理上海同意向睿仕管理美國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於睿仕管理上海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當睿仕管理美國的若干客戶在睿仕管理上海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再就業輔導服務需求時，睿仕管理上海接受睿仕管理美國以項目為基準的再就業輔導服務，而睿仕管理上海向睿仕管理美國提供相關服務，使睿仕管理美國能夠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

2.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睿仕管理上海就向睿仕管理美國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而向睿仕管理美國收取的過往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14	184	885

年度交易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且該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定價政策

就睿仕管理上海向睿仕管理美國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而言，睿仕管理上海已採納與過往期間相同的定價政策：(a)睿仕管理美國應收客戶的服務費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個別情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b)本公司不會收取任何加成費用；及(c)睿仕管理上海向睿仕管理美國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遜於睿仕管理上海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該等費用。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睿仕管理上海就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睿仕管理美國收取的服務費的預期年度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6,500	6,500

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睿仕管理上海與睿仕管理美國之間有關向睿仕管理美國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睿仕管理美國就現有及進行中項目產生的服務以及指定相關管理人員為睿仕管理美國提供服務的估計需求；
- (c) 與睿仕管理上海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的預期通脹；
- (d) 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若干地區(包括中美之間)地緣政治衝突升級的現行市況；
- (e) 業內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及
- (f) 外匯匯率波動因素的額外5%緩衝。

5.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向位於大中華區的客戶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的營收計入其他人力資源服務，該服務的利潤率較高。憑藉MAN的全球聲譽，本集團與跨國客戶建立深厚的聯繫，並有能力為大中華區的全球大型客戶提供服務。於睿仕管理上海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當睿仕管理美國的若干客戶在睿仕管理上海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再就業輔導服務需求時，睿仕管理上海接受睿仕管理美國以項目為基準的再就業輔導服務，而睿仕管理上海向睿仕管理美國提供相關服務，使彼等能夠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隨著全球化的發展，預期睿仕管理美國的若干客戶將更可能於睿仕管理上海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需要有關服務，因此對睿仕管理美國的再就業輔導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再就業輔導服務於市場低迷時期對本集團尤為重要，因為此時再就業輔導服務需求增加，而其他主要服務的盈利能力未如往常般高。故此，本集團較不易受到經濟週期及市場波動的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持續努力增加提供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所得營收來源的舉措相符，並預期本集團為全球大型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將進一步提升，使本集團能夠開拓更多未來商機，為大中華區的本地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其項下擬訂立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AN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87%，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睿仕管理美國為MAN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睿仕管理美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睿仕管理上海所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睿仕管理上海根據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確保不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 (i) 董事會將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工作，當中涵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查及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的成效評估。此外，本公司將委聘外部顧問，專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可能相關的潛在重大風險，並會編製內部監控報告，供董事會審閱及考慮；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負責定期監察、收集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付款安排及具體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定價政策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區從事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

睿仕管理上海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人力資源諮詢、職業轉換及領導力培訓服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MAN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星州法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MAN)。MAN集團主要於世界各地(大中華區以外)從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

睿仕管理美國主要從事提供測評、培訓、再就業輔導及發展服務，旨在加速提升人才及組織績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中華區」	指	由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組成的地理區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集團內公司間協議」	指	睿仕管理上海與睿仕管理美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睿仕管理上海向睿仕管理美國提供再就業輔導服務的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重列及／或補充)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	指	ManpowerGroup Inc.，於美國威斯康星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MA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MAN集團」	指	MAN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百分比率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年度最高金額
「睿仕管理上海」	指	睿仕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睿仕管理美國」	指	Right Management LLC，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AN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及劉錫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